

01409
十 年 未

富 夏 省 政 述 要

馬 鴻 遠 著 卷

第 三 冊

十斗七

有酒

通

有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財政篇目錄

財政篇目錄

第一章 總述

第一節 概說

第二節 財政行政之沿革

第三節 稅權之劃分

第二章 財務行政

第一節 概說

第二節 財政狀況

第三節 之收支情形

第四節 實收並路免稅

第五節 辦理稅務之征收

第六節 調整稅務機關

第七節 實行征收考成

第八節 澈底剷除積弊

第九節 訓練財務人員

第十節 甄別財務人員

第十一節 財務人員之選用

財政篇

財政解題集

財

政

篇

第一章 總論

第一節 概說

第二節 財政行政之沿革

第三節 稅權之劃分

第二章 財務行政

第一節 概說

第二節 財政狀況

第三節 之收支情形

第四節 其徵收與豁免

第五節 整理稅務之征收

第六節 調整稅務機關

第七節 實行征收考成

第八節 澈底剷除積弊

第九節 訓練財務人員

第十節 甄別財務人員

第十一節 財務人員之選用

第十二節

財政篇

弁言

吾國士大夫向來之風氣，均以理財爲斂民之事，相率弗講，故「問錢穀不知，問甲兵不知」，黃梨洲曾非之曰：「儒者徒以文字華藻，給口耳之求，而不顧郡邑之大利大害」，蓋財政者關係國用民生者也，以言其體，實把握國家行政之總樞機，以言其用，則爲支配國家社會需用之管理法，是其爲用，不但在取之於民，仍用之於民，而尤貴乎生之有道，理之有方，豈以聚斂爲哉？唐政治家楊炎有云：「夫財賦邦國之本，生民之喉命，天下理亂輕重皆由焉，往往大計一失，則天下動搖」，此誠中肯之論，今際世界競爭之秋，羣雄角逐之時，預卜民族存亡之機，視國家勝負之勢，胥以經濟之力量爲論斷！則其理錢穀，又安可忽視？

寧夏爲西北名鎮，國防門戶，形勢扼「三邊」之險，地域著「天府」之稱，在客觀者之眼孔下，以爲財賦所出，似足以充實邊疆之厚力，而瞻地方各級政務之需費，但揆諸實事，竟大相懸絕，良以財用之充足與否，恆視其地方富源爲轉移，本省雖利賴黃河，得天獨厚，而財源所資，究屬乏竭，就田賦而論，地未盡墾，利未盡出，如阿拉善，額濟納，以及居延，紫湖等區，遠處塞外，已屏置荒蕪，不能責貢包茅，是徒增益版圖，擴大幅員，其所資以賦取者，僅襲前寧夏道治之數縣耳。況自清室以來，魚鱗制壞，地畝率多詭寄隱沒，糧賦冊籍失準，田賦所入無幾，以言稅捐，則以交通不便，商業落後，更兼實業不振，無所增益其稅源，雖量入爲出，究不能自給，此物窘而不能濟用，源枯而難望流暢，理事均然。

況當肇建之初，百業均待新興，造端宏大，爲用實廣，雖有巧婦，難爲無米之炊，故在前政府時，即已感覺度支困難，當時曾預借數年之地丁，加徵田賦附稅，已足困累其人民，而在縣地方，更復臨時派款，直接攤徵，甚至科派雜捐，無物不稅，各自爲政，自收自支，

無預算之標準，紊亂財政系統，遂使吏緣爲奸，搜括病民，斯時寧夏之財政，凌亂混淆，不可究理，此雖因一時之環境所迫，然亦不可謂非失計。

鴻達於民國二十二年，奉命來守是邦，謬綰軍政，適承凋敝之餘，論及財政，則司農仰屋，羅掘俱空，深以欲求行政之機構健全，必須財政之基礎穩定，遂檢討過去，策勵將來，而知前任時期財政之不能臻於正理，蓋在坐失下列之諸弊：

1. 未能確立預算，收支漫無限制。
2. 省縣地方各自徵收，財權不能統一。
3. 土地數畝不實，田賦多被隱沒。
4. 徵收制度不良，經徵人員，對於田賦，以及各項稅捐之收入，侵蝕挪移，盡歸中飽。故當視事之始，即以「開源節流」之明訓，爲整頓本省財政之方針，更本「取之有其度，用之得其當」之原則，以爲初步之整理，一面謀所以培植財源，增益收入，一面設法調整支出，節省不急需之費用，除有關於行政教育建設公安司法等重要開支外，其餘概從減縮，爰遵中央法令，擬具改進步驟：

- 甲、樹立預算制度，以求收支納入正軌。
- 乙、清丈土地，務期核實田畝，平均土地負擔，以決定田賦歲額。
- 丙、整頓舊有各項稅捐，按照商業情形，釐定稅則，嚴格稽征，以增益稅收。
- 丁、裁撤田賦附加，廢除苛捐雜稅，以體恤民力。
- 戊、鞏固金融組織，銷毀省鈔，流通法幣，以活動地方金融。
- 己、改革田賦捐稅徵收制度，剔除挪移暗蝕諸弊，以整飭財政之紀綱，樹立廉潔之風尚。

即令職掌者，本此方案改進，其間譬劃展佈，庶績邁進，雖事體紛亂，頭緒萬端，但提要鉤玄，亦使稍入正理，已由窮困之途，而履裕如之境，雖云粗具規模，實樹立新之基礎，今日回顧十年來寧夏之財政進步，誠不可以道里計。然「前事不忘，後事之師」特將過去興革之大端，作約略之紀載，非所以炫耀政績，不過用資策勵已耳。述財政篇第三，首總述財政之沿革，次財務行政，次確立省縣地方預算，次改革田賦制度，次整頓稅收，次整理省有公產，次金融，次管理食糧，爲章九，爲節凡六十九。

財政篇目錄

財政部

第一章 總述

第一節 概說

第二節 財政行政之沿革

第三節 賦權之劃分

第二章 財務行政

第一節 概說

第二節 本省財政狀況

第三節 省庫之收支情形

第四節 勘報災歉並豁免糧賦

第五節 辦理稅務之征收

第六節 調整稅務機關

第七節 厲行征收考成

第八節 澈底剔除積弊

第九節 訓練財務人員

第十節 甄別財務人員

第十一節 財務人員之選用

目錄

第十二節	核定稅收種類	四六
第十三節	增加各機關經費	四八
第十四節	申誥兼差不准兼薪	九二
第十五節	規定經費賬簿	九二
第十六節	嚴禁會計剝削薪餉	九三
第十七節	規定領發經費薪餉辦法	九四
第十八節	辦理平均服役	九五
第十九節	舉辦飛機捐款	九七
第二十節	臨機視察之經過	九九
第二十一節	辦理農民借貸	一〇一
第二十二節	辦理平抑物價	一〇一
第二十三節	募繳救國公債款	一〇五
第二十四節	辦理建國儲蓄	一〇六
第三章	確立省縣預算	一〇六
第一節	概說	一〇六
第二節	編製預算	一〇七
一、省地方預算		一〇七
二、縣地方預算		一二九
第四章	改革田賦制度	一四四
第一節	概說	一四四

目錄

第二章	節	平均負擔與減輕賦額	一四五
第三章	節	釐定賦制	一五一
第四章	節	劃一賦名整齊稅課	一五四
第五章	節	制定征收田賦章程	一五六
第六章	節	取消田賦附加稅	一六七
第七章	節	征收地價稅紅冊之編造	一六八
第八章	節	規定田賦串票表式	一六九
第九章	節	改進田賦征收制度	一七三
第十章	節	規定田賦獎金	一七六
第十一章	節	厲行清查征收稅款	一七九
第十二章	節	臨時田賦改征實物	一九六
第十三節	其他	其他	一九九
第五章	整頓稅收	一、整理夏省整理田賦說明書	一九九
		二、附田賦整理之成果	二一一
第一章	節	概說	二二四
第二章	節	實行印花稅	二二四
第三章	節	鹽稅之交還	二二五
第四章	節	酒及牌照稅之劃撥	二二六
第五章	節	改征營業稅	二二七

第六章	協濟款之撥付	一四三
第七章	協助辦理所得稅	一四四
第八章	地方稅	一四五
第九章	整理牙行稅概況	一四五
	一、整理牙行稅概況	一四五
	二、改訂契稅徵收辦法	一六二
	三、改訂牲居稅徵收辦法	一六六
第九章	整理維持費	一六九
第六章	廢除苛捐雜稅	一六九
第一節	概說	一七〇
第二節	廢除種類及年征數額	一七二
	甲、田賦附加	一七二
	乙、其他	一七二
第七章	整理省有公產	一七四
第一節	概說	一七四
第二節	整理學田等縣地方款	一七五
第八章	金融	一七七
第一節	本省金融之整理	一七七
	甲、過去之省鈔略況	一七七
	乙、整理省鈔之回顧	一八一

第二節 規定整理辦法……………二八

第三節 收購煙土鎔換省鈔……………二八三

第四節 本省銀行業務概況……………二九一

第一項 省銀行時代之金融狀況……………二九一

(一)寧夏金融機關之概始……………二九一

(二)省銀行之設置……………二九一

(三)省銀行調整幣制之經過……………二九二

(四)省銀行之結束……………二九六

第二項 寧夏銀行之產生……………二九八

(一)改革本省幣制推行法幣……………二九八

(二)改組寧夏銀行……………二九九

(三)寧夏銀行辦事處之設置……………三〇八

(四)代理省金庫……………三〇九

(五)改定營業辦法……………三〇九

(六)發行及兌換輔幣……………三一二

(七)接收省銀行倉庫貨物……………三一八

第三項 庫制基金改由官民合辦……………三二〇

第四項 戰時金融政策實況……………三二三

(一)增強機構融通戰時金融……………三二三

(二)盡量增加存款穩固幣制……………三二三

第五項	(三)收購土產運售以增外匯	二二三
	寧夏戰時物價變動實況	二二五
	(一)戰時物價與社會生活	二二五
	(二)寧夏物價變動之一般	二二六
第六項	三十一年度業務計劃	二二六
	一、增加資本金額	二二六
	二、輔助生產建設	二二七
	三、提高利率吸收游資	二二七
	四、收購土產以暢運銷	二二七
第九章	管理食糧	二二八
第一節	糧政局之成立	二二八
第二節	嚴禁囤積居奇	二二九
第三節	調節供需	二三三
第四節	國防糧之徵購	二三六

財政篇

第一章 總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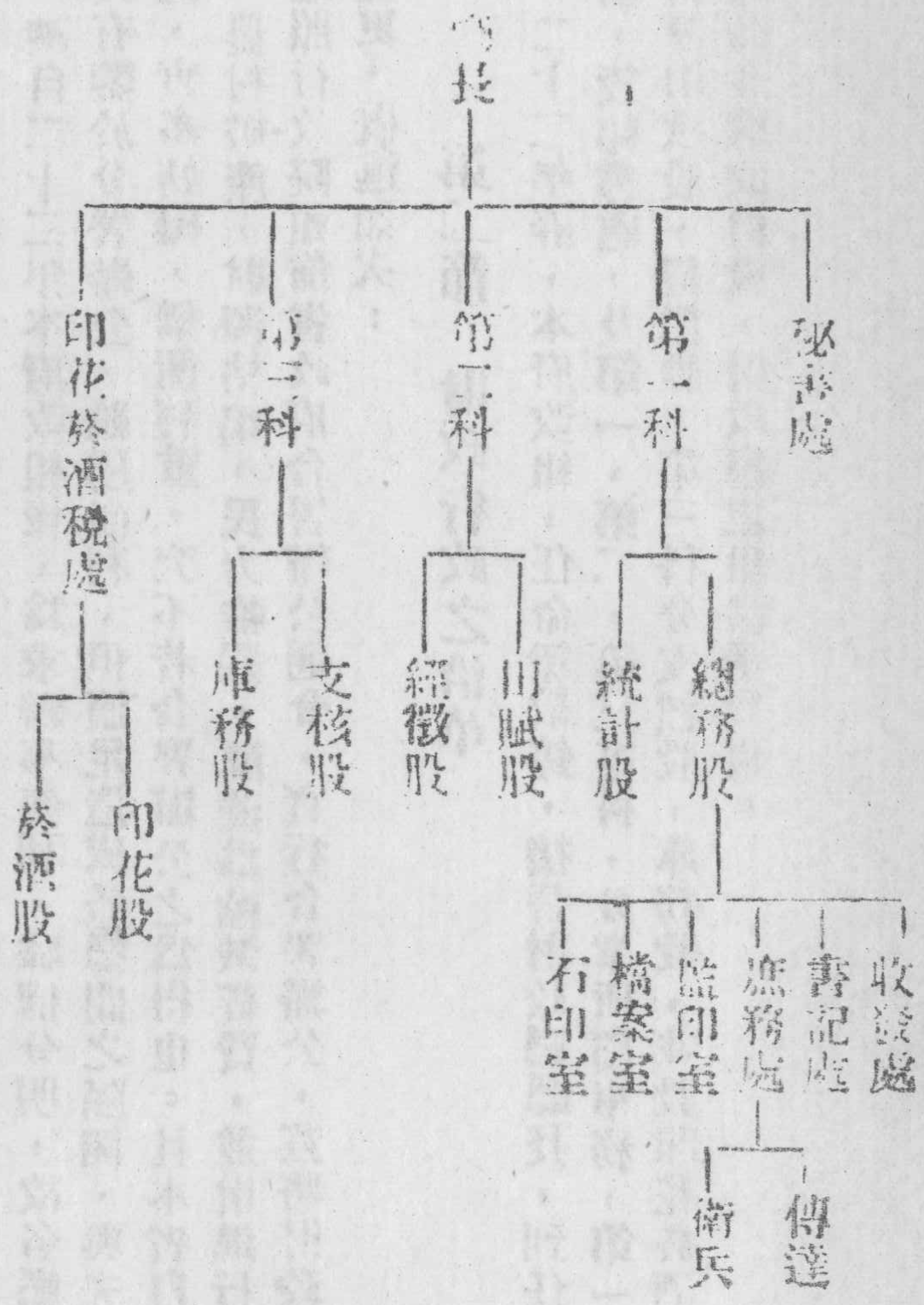
第一節 概說

溯自二十二年本府改組後，爲求辦事便利，職權分明，故各廳皆分署辦公，至二十三年，又有鑒於分署辦公，雖屬便利，但適足造成各廳間之隔閡，與夫政令之不統一，其於政治推進，實多妨礙，權衡輕重，究不若合署辦公之爲得也。且本省自孫軍抗命西進後，地方塗炭，農村破產，財源枯竭，民力維艱，鴻達爲縮減經費，並增進行政效能起見，遂於是年四月遵照行政院頒佈省政府合署辦公通令，實行合署辦公，茲將財政廳組織狀況，及歷年之組織變更，概述如次：

第二節 財政行政之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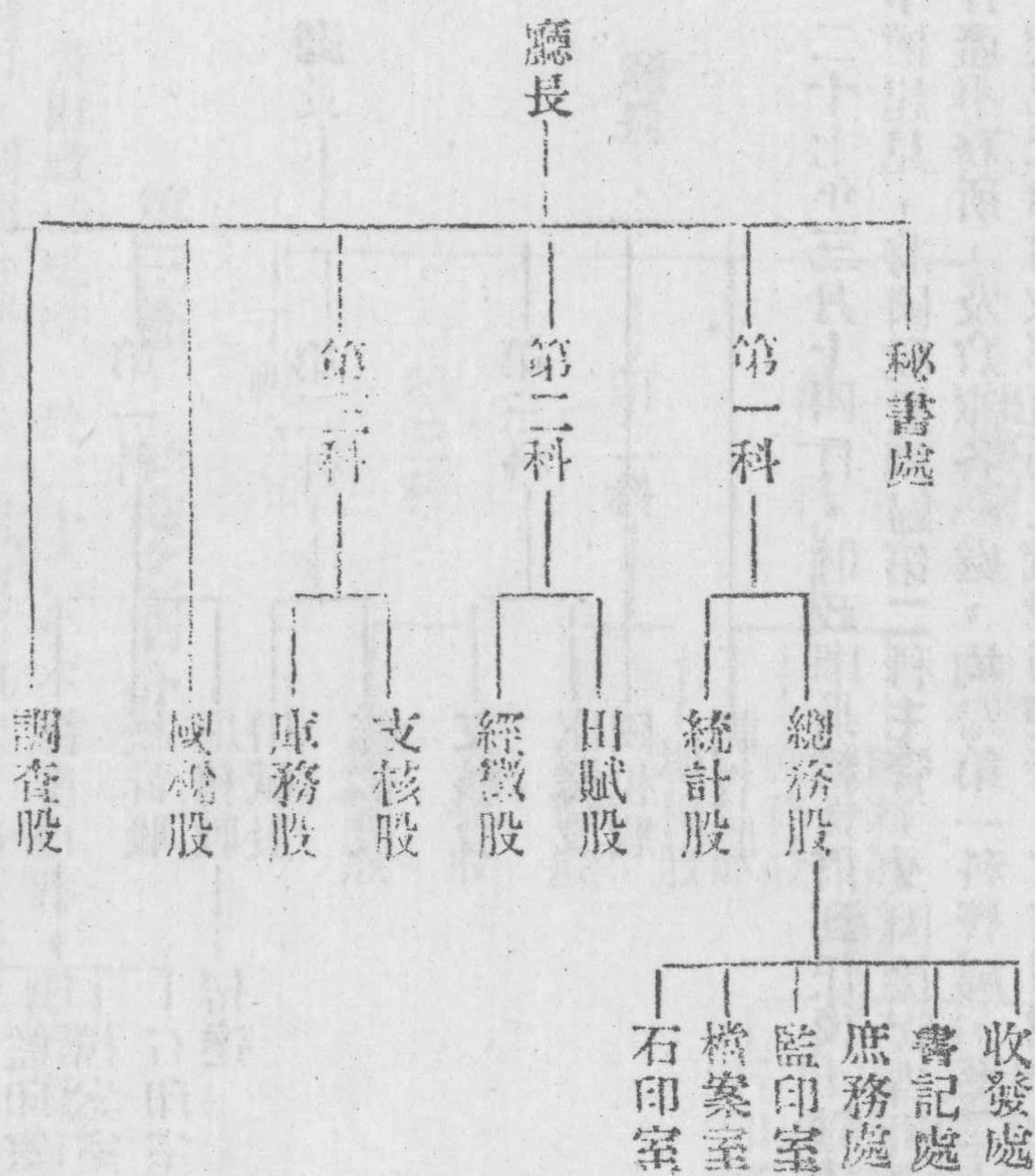
二十二年春，本府改組，任命梁敬錚，接替財政廳廳長，到任後，於財政廳組織，多因舊制，設秘書處，乃第一、第二、第三等科，分掌所屬事務，第一科分總務股，統計股，第二科分田賦股，經徵股，第三科分支核股，庫務股，並設印花菸酒稅處，分印花股，菸酒股，此乃本府改組後，財政廳之組織情形也。

附財政廳組織系統表一(自二十二年三月至二十三年三月)



二十三年四月，馬繼德代理廳長，正值本府合署辦公開始，財政廳組織採兩科制，第一科除原有之總務統計兩股外，所有以前第三科所屬之支核庫務兩股，一律歸併該科，第二科仍設田賦經徵兩股，至印花菸酒處，亦改為國稅股，並另添一調查股，惟此兩股，係獨立性質不屬於科，至八月後仍採三科制，第一科仍分總務股，統計股，第二科仍分田賦股，經徵股，其以前併入第一科之支核庫務兩股，仍屬第三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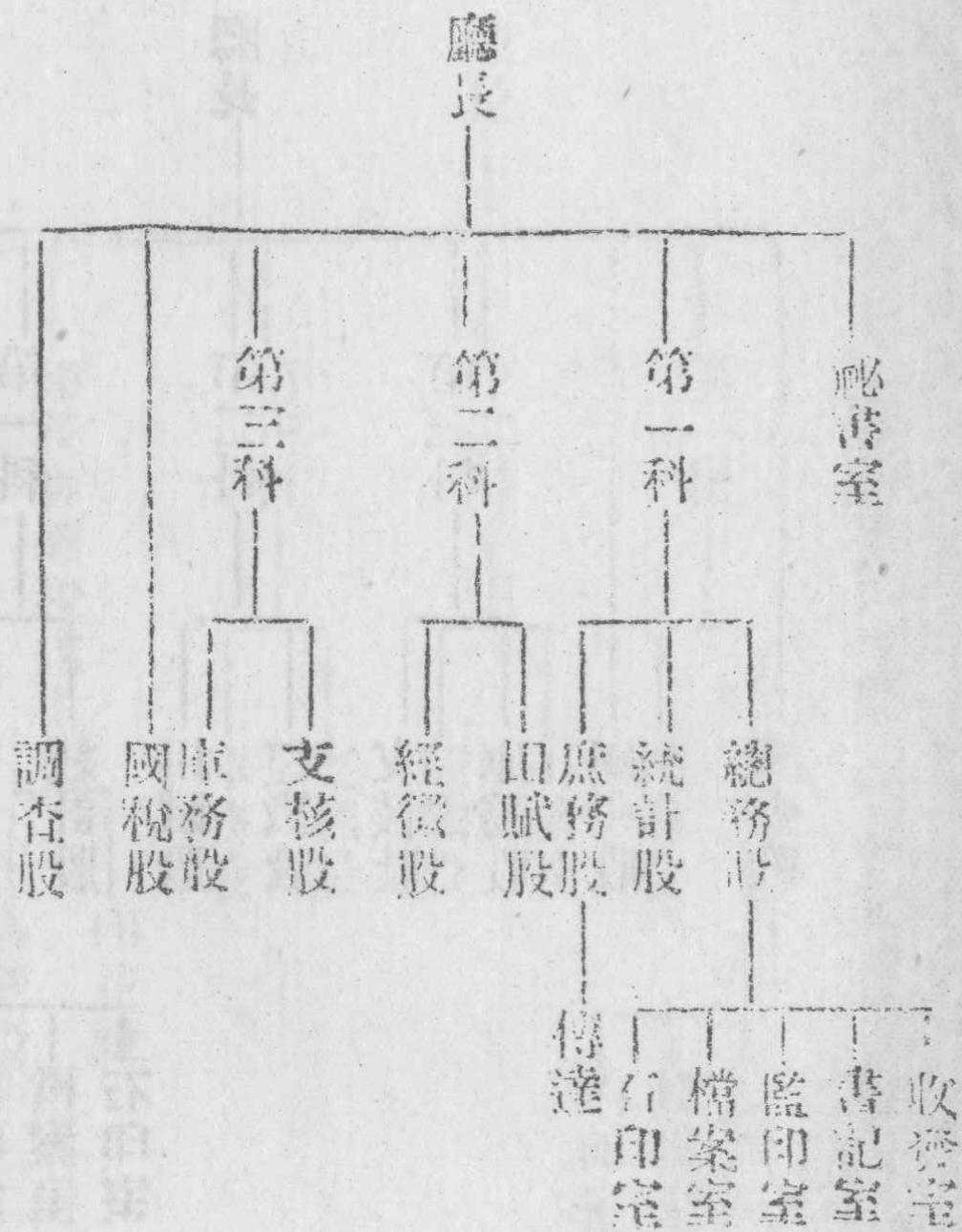
附財政廳組織系統表二(自二十三年四月至八月)



二十三年九月，楊鴻壽到任後，復將調查股取消，改為視察處，並改庶務處為庶務股，又取消衛兵室，至二十六年三月，因修改財政廳組織條例，本府指令，飭將秘書處改為秘書室。

總述

附財政廳組織系統表三(自二十三年九月至二十七年二月)



二十七年三月十四日，財政廳長趙文府到任後，對於廳內一切事務，力加整頓，並為統一事權起見，將國稅股劃歸第二科主管，又因接管省垣官產房租及禁烟一部份事宜，附設省垣官產事務所，及倉庫各一處，均歸第一科管屬，至二十九年五月，因本省所有之印花菸酒稅，業已交由財政部直屬之統稅局接辦，當將國稅股裁撤，又以是年全省實行征收地價稅，即將田賦股改為地稅股，此財政廳現在之組織形態也。